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典

INSURANC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13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典

INSURANC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 第三版 |

13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3887 - 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保险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8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412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9.75 字数/960 千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3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887 - 2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三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

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9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6) 保证保险合同	(304)
二、市场监管	(78)	(7) 海上保险合同	(306)
1. 监管主体	(78)	3. 再保险业务	(308)
2. 监管措施	(93)	四、保险机构	(321)
3. 市场秩序	(147)	1. 保险公司	(321)
4. 突发事件	(149)	(1) 一般规定	(321)
三、保险合同	(163)	(2) 外资保险公司	(426)
1. 人身保险	(163)	(3) 再保险公司	(440)
(1) 一般规定	(163)	2. 保险中介	(441)
(2)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03)	(1) 一般规定	(441)
(3) 人寿保险合同	(208)	(2) 保险代理人	(459)
(4) 健康保险合同	(228)	(3) 保险经纪人	(470)
2. 财产保险	(238)	(4) 保险公估人	(479)
(1) 一般规定	(238)	3. 经营规则	(488)
(2)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253)	(1) 财务会计	(488)
(3)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261)	(2) 偿付能力	(502)
(4)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81)	(3) 资金运用	(545)
(5) 责任保险合同	(290)	(4) 保险外汇	(606)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 2. 28 修订)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 9. 21)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 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 3. 24)	(7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 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 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2000. 1. 24)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自 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2002. 3. 6)	(76)

二、市 场 监 管

1. 监管主体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通知(1998. 11. 14)	(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03. 7. 7)	(7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 管职责规定(2010. 12. 3 修正)	(8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闻宣传 管理暂行办法(2005. 7. 29)	(84)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 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2007. 6. 21)	(87)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 办法(2009. 7. 15)	(92)
2. 监管措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制定 程序规定(2006. 3. 14)	(9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 实施办法(2004. 6. 30)	(9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0. 4. 27)	(9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 办法(2010. 1. 6)	(10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 公开办法(2008. 11. 18)	(11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 办法(2005. 5. 26)	(115)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 6. 22)	(121)
保险业重大上访事件处理办法(2003. 8. 27)	(123)
保险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办法(2004. 12. 20)	(124)
保险统计管理暂行规定(2004. 9. 29)	(127)
保险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 处工作暂行办法(2007. 12. 26)	(131)
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 (2010. 1. 29)	(13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已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管理措 施的通知(2004. 7. 1)	(138)
附件:已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管 理措施一览表	(13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留的 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2004. 7. 7)	(144)
附件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	(144)	人身保险保单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2005.11.18)	(179)
附件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决定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	(14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工作底稿规范》的通知(2010.7.6)	(187)
3. 市场秩序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的通知(2003.5.16)	(18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监管人员行为准则》和《保险从业人员行为准则》的通知(2009.2.28)	(14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精算规定中生命表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12.19)	(19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确定监督检查主体的答复(2000.4.19)	(14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精算规定的通知(2007.3.26)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2003.12.10)	(149)	(2)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4. 突发事件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2003.5.23)	(203)
保险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2003.12.18)	(14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1999.12.13)	(205)
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2007.5.30)	(153)	附件: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205)
保险业信息系统灾难恢复管理指引(2008.3.21)	(15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9.14)	(207)
三、保险合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激活注册式意外险业务经营行为的通知(2010.8.2)	(207)
1. 人身保险		(3)人寿保险合同	
(1)一般规定		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2010.12.2修正)	(208)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2010.2.11)	(163)	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2000.2.18)	(211)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1.12.30)	(165)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2000.2.18)	(2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12.1.4)	(172)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2.12)	(214)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9.9.25)	(17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布《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通知(2005.12.19)	(22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2009.11.12)	(179)	附件: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	(224)	(2006.3.24)	(256)
(4) 健康保险合同		文书范本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2006.8.7)	(228)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25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康 保险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 通知(2006.9.13)	(232)	(3)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 施条例(节录)(2004.4.30)	(261)
韩龙梅等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3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2.3.30 修订)	(263)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 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案	(236)	机动车辆保险监制单证管理办法(2002. 2.1)	(267)
2. 财产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 限额(2006.6.19)	(268)
(1) 一般规定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 额的公告(2008.1.11)	(268)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管理办法(2010.2.5)	(23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 费率表(2006.6.19)	(26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 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5.11)	(24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 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2006.6.30)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 用于抵押的复函(1992.4.2)	(24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 浮动暂行办法(2007.6.27)	(274)
文书范本		附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费率浮动告知单	(275)
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 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 的批复(1999.6.18)	(275)
家庭财产两全险保险合同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 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 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 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 任的批复(2000.12.1)	(276)
(2)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公安部关于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 时间问题的复函(2000.6.16)	(27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型 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 题的通知(2002.2.11)	(253)	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 题的复函(2006.6.5)	(27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统括 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2.3.20)	(254)	文书范本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产 保险投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6.23)	(255)	机动车辆险保险合同	(27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 大型商业风险经营行为的通知 (2006.2.28)	(255)	(4)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 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对〈国内水路、 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腐烂变 质保险责任范围解释的请示》的答	

复(1998.2.9)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水路货物运输中 索赔期问题的复函(1988.12.8)	(281)

文书范本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险保险合同	(281)
陆上货物运输险保险合同	(284)
航空货物运输险保险合同	(287)

(5) 责任保险合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界定 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通知(1999.12.15)	(29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积极 推进责任保险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2004.6.24)	(290)
附件:部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 方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责任 保险的规定	(291)

文书范本

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	(296)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	(299)

(6) 保证保险合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有关 问题的通知(2004.1.15)	(304)
---	-------

(7) 海上保险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节录)(2003.1.6)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 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11. 13)	(306)

3. 再保险业务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10.5.21)	(308)
----------------------------	-------

典型案例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与中国 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商品房预售 合同纠纷案	(311)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支公司保险合 同纠纷案	(316)

四、保险机构

1. 保险公司

(1) 一般规定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9.25)	(321)
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2010. 3.12)	(328)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 法(2010.5.25)	(334)
附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 监测指标一览表	(335)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 办法(2006.7.31)	(336)
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 理办法(2006.7.31)	(339)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2004.4.21)	(341)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0.5.4)	(345)
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 理办法(2009.11.5)	(349)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2007.4.6)	(351)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10.1.8)	(354)
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 规定(2010.12.3 修正)	(359)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2010. 12.3 修正)	(362)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 管理办法(2010.9.2)	(365)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培训管理暂行办法(2008.4.15)	(368)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0. 5.12)	(369)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07.4.6)	(37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10.14)	(375)
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2008.	

7.8)	(375)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2007.9.7)	(383)	法(2009.9.25)	(45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		保险营销员诚信记录管理办法(2007.	
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具体适用有关		9.27)	(455)
事宜的通知(2008.4.18)	(388)	保险中介机构外部审计指引(2005.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2007.		1.6)	(457)
4.6)	(390)	(2) 保险代理人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2010.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09.	
8.10)	(393)	9.25)	(459)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2007.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2000.	
4.9)	(402)	8.4)	(468)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		(3) 保险经纪人	
(2006.1.10)	(406)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09.9.25)	(470)
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试行)		(4) 保险公估人	
(2006.1.10)	(415)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2009.9.25)	(47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3. 经营规则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		(1) 财务会计	
导意见(试行)》的通知(2006.1.5)		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2009.	
.....	(419)	12.22)	(48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		2.15)	(490)
的通知(2008.7.8)	(42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	
(2) 外资保险公司		同(2006.2.15)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	
条例(2001.12.12)	(426)	同(2006.2.15)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	
例实施细则(2010.12.3 修正)	(430)	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		(2001.8.18)	(499)
法(2006.7.12)	(43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的通知(2010.	
《中国保监会关于适用〈外国保险机		8.10)	(499)
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若干问		(2) 偿付能力	
题的解释》的通知(2008.11.14)	(439)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2008.	
(3) 再保险公司		7.10)	(502)
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2002.9.17)	(440)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2. 保险中介		(2007.8.2)	(506)
(1) 一般规定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08.9.11)	(510)
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2006.4.6)	(441)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		法(试行)(2004.12.15)	(514)
法(2008.12.30)	(44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05.2.2)	(516)	行办法(2003.1.17 修订)	(56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的通知 (2004.12.24)	(521)	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 (2004.4.28)	(56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6—9 号)的通知(2005.12.19)	(530)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 (2011.10.6)	(57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的通知 (2007.1.17)	(536)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 办法(2004.10.24)	(578)
附件:动态偿付能力测试表	(542)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 (2005.2.17)	(584)
(3) 资金运用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 点管理办法(2010.12.3 修正)	(587)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2010. 7.30)	(545)	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 行)(2007.1.8)	(601)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2010. 9.5)	(552)	(4) 保险外汇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2010. 9.5)	(558)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2002. 9.24)	(606)
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07.6.28)	(613)
		保险外币统计币种及折算汇率管理 办法(2006.12.22)	(620)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导读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保险业在快速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原保险法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修改完善。2009年2月28日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保险法。这次修订,与2002年采用修正案形式对少量条款所作的修改不同,是对保险法的一次全面修改,条文数量由修订前的一百五十八条增加到修订后的一百八十七条,绝大多数条款都有修改。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关于保险合同

新修订的保险法对于保险合同,在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效力的附条件、附期限,对保险合同的解释,进一步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等方面作了修订,如完善了因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规定、保险投保人对保险合同内容的知情权、规范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完善关于保险理赔的规定、明确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转让后合同权利的承继问题、完善责任保险的保险人直接向受害第三者赔偿保险金的规定以及完善对人身保险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等。

2. 关于保险公司

修订后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一章主要作了以下修改补充:

(1) 取消对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限制

按照修订前的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只能采用股份公司或者国有独资公司形式;修订后的保险法取消了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限制性规定。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既可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也可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而且,经营保险业务,也可以由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依法设立的保险组织经营。

(2) 严格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

一是严格了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条件。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股东的资格条件没有限制性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规定:设立保险公司,其主要股东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这实际上将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限制为必须是实力雄厚的企业法人,自然人不能成为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

二是对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形式作了更严格的规定。修订前的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最低限额内的注册资本必须是实缴货币资本;修订后的保险法修改为:保险公司的全部资本都必须实缴货币资本。

(3) 明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

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缺乏明确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了担任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规定,并规定,保

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必须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3. 关于保险经营规则

(1) 适当拓宽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修订前的保险法关于保险公司只能从事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业务,不得兼营保险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业务的规定,过于严格;修订后的保险法谨慎扩大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这样一是将保险公司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限制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二是限于应是与保险有关的业务。以将保险公司经营其他业务的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2) 适当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

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资金的运用形式限制过严,不利于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修订后的保险法拓宽了保险资金的使用范围,规定可用于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投资不动产,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形式。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同时还增加规定,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利于以专业化方式运用保险资金。

(3) 严格规范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

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规定,要求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4) 明确规定保险公司的销售人员应当取得资格许可

为加强对保险公司销售人员的资格管理,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规定,保险公司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保险公司只能聘任取得保险销售资格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

(5) 增加对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未作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保险产品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

(6) 充实保险业务活动中禁止性行为的规定

修订前的保险法以列举方式对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的禁止性行为作了明确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在保留修订前的保险法已有的禁止性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相关规定。

4. 关于保险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和个人保险代理人的保险中介行为,加强对保险中介活动的管理,修订后的保险法充实了有关保险中介的法律规定。同时,修订后的保险法完善了对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和个人保险代理人从业行为的规定,并在法律责任中明确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

5. 关于加强保险业监管

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府对保险业的监管,规范保险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修订后的保险法总结实践经验,在明确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措施、规范监管行为等方面,对保险监督管理的规定作了修改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随着近年来我国保险市场逐步对外开放,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我国保险业不断发展壮大,保险业已经深深地融入到我国现有的市场经济之中,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稳定的重要支柱之一。因此,在2009年第二次修订保险法时,保险法完善了对保险法立法目的的规定,强调保险立法除了对保险活动的规范目的外,

在此基础上还应具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社会目的。

第二条 【保险的定义】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条文注释】

保险是一种社会化的安排,是面临风险的人们通过保险人组织,使个人风险得以转移、分散,转由保险人组织保险基金,集中承担,即如果被保险人发生损失或者发生约定的事由,则可以从保险基金中获得补偿。

根据是否以盈利为目的,保险可以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商业保险是指按照商业规律经营的,以盈利为目的的保险。社会保险是指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强制实施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保险,其险种主要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会生育保险等。政策性保险是指以支持国家经济政策为目的、通常受到政府财政税收政策支持的非盈利性保险,如出口信用保险、农业保险等。

根据本条的规定,只有商业保险才适用本法的规定,而对于社会保险以及政策性保险一般均有特别立法予以规定,因此应当适用这些特别立法,而不适用保险法。

商业保险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通过自由订立合同来确立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及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该保险合同不得违反法律的强行规定,特别是不得违反保险法以及合同法的相关强行性规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① 条文主旨、条文注释及参见为编者所加,仅供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所用,下同。

[参见]

《民法通则》第8条

第四条 【合法原则】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保险活动合法原则的规定。合法从效力层级上讲应是广义上的法,既包括成文的法律与行政法规,也包括社会公德与社会公共利益。虽然本条没有将国务院各部委的行政规章与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包括进来,但从实践效果来看,上述两种行为规范也对保险活动起着规制作用,当事人需要遵守。

[参见]

《民法通则》第6、7条

《合同法》第7条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条文注释]

本条对诚实信用原则作出了一般性的规定。保险活动是民商事活动的一种,在保险法中明确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有利于与处于基础地位的法律衔接,也有利于当事人对法律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最大诚信原则主要体现在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综合目前实践中保险合同及有关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原则表现在:对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规定了告知与保证的义务;保险人则有弃权 and 禁止反言的义务。

告知是指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投保人对已知和应知的与保险标的及其风险程度有关的实质性重要事项如实向保险人所作的口头或书面陈述。

保证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在保险期限内的特定事项作为或不作为向保险人所作的担保或承诺。保证分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

弃权是指合同一方出于某种目的以明示或默示表示放弃其在保险合同可以主张的某

种权利;禁止反言,是指放弃权利的一方日后不得再向对方重新主张这种权利。

[参见]

《民法通则》第4条

《合同法》第6条

第六条 【专营原则】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保险专营原则的规定。依据该原则,只能由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保险业务,其他个人或组织均无权经营保险业务。

1. 保险业务

根据保监会《关于取缔非法商业保险机构和非法商业保险业务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①的规定,保险业务应为“(1)向社会公众收取保险费,并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责任的保险业务活动;或者(2)以保险费以外的名义向社会公众收取费用,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中含有保险金赔偿、给付责任或者其他类似风险保障责任的活动”,即为保险机构的承保行为,但不包括保险中介机构的保险中介行为。

2. 专营的主体

从事保险业务的机构,既可以包括依照保险法与公司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也可以包括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其他保险组织。

保险公司,是指依照我国保险法和公司法设立的,经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依照2009年修订后保险法的规定,我国保险公司的类型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保险公司以及公司集团等。其中,相互保险公司是所有参加保险的人为自己办理保险而合作成立的法人组织。这种公司类型是与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相并列的一种公司形式,但

^① 保监发[2008]63号。

其是保险业特有的公司组织形态,也是相互制保险组织中最主要的组织形式。

此外,保险公司可以通过组建控股或集团公司,下设财产保险子公司、寿险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代理子公司和保险经纪子公司的方式来实现集团化经营。

其他保险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登记,以经营保险为业且不采取公司制的机构。一般而言,其他保险组织主要有如下形式:(1)相互保险社;(2)交互保险社;(3)保险合作社;(4)行业自保组织。上述其他保险组织只有经过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认可才能正式设立,并合法地从事保险业务。

第七条 【强制境内保险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强制境内保险规则的确定,即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投保中国境内保险的,只能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这一规则便于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及时勘验理赔,也有利于被保险人及时获偿,是对保险当事人权益的维护。理解本规则需要注意,强制中国境内投保是有条件的,并不是任何情形下均需强制中国境内投保。

1. 投保人是在中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强制境内投保只限于在中国境内的法人与其他组织,对于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法律没有规定必须境内投保,可以自由选择保险公司。

2. 需要办理境内保险时。依本条规定,在我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如果其有分支机构在境外或财产在境外,需要向当地国家或地区的保险公司投保时,不受本条的限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是指中国的保险公司以及经批准在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第八条 【分业经营原则】保险业和银行业、证

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保险业需与其他金融行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所作出的规定。第6条是对保险专营原则的规定,强调保险业务只能由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合法保险机构经营,以外的任何机构均不可经营保险业务。而本条则是强调保险业与其他金融业分开经营,并且经营主体除经营保险业务外,也不得兼营保险业务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

分业经营管理原则一方面要求保险业与其他金融行业需要分别经营,不可混营,保险业与其他金融行业应具备独立的核算体系;另一方面要求保险业由单独的监管机关独立监管。

随着我国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及我国法律环境与社会环境的不断优化,将来尝试让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等金融行业互相融合,不仅是可行的,同时也是必需的,因此需要有一除外条款以留有余地,因此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保险业的经营与保险产品的销售并不相同,虽然保险业只能由保险公司等经过批准的保险组织经营,但是其他的金融机构可以在经过批准的前提下,通过自身的渠道代理销售部分保险产品。

[参见]

《证券法》第6条

第九条 【保险业的监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条文注释]

本条就保险业的监管机构及监管职权作出了规定。保险业的监管机构分为两类:中央监管机构与地方监管机构。中央监管机构为